

井盖设施相关法律法规编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成都市市容市貌管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市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市容市貌的日常管理工作。规划、建设、工商、公安、环保、市政公用、文化、卫生、房管、民政、交通、广播电视、电信、邮政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容市貌相关事项实施管理

第九条

(二) 排水沟(管)畅通，无溢水，无堵塞；窨井盖、水篦子等无破损、移位或缺失，临街各类建筑物的落水管、污水管、空调排水管与地下排水管道接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

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道路管理和养护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设置并维护符合安全要求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时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在未排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前，应当设置规范、明显的警示标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其他各类水工程，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落实管理措施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包括水利工程用地、护渠地、护堤地），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损害水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二）擅自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三）在堤坝上垦植、铲草、放牧（四）未经批准修建建筑物（五）进行爆破、采矿、打井、筑坟、采石（砂）、取土（六）向水库、渠道水域、滩地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液体污染物（七）其他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危害水工程安全和防洪设施以及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取土、采石（砂）、陡坡开垦、伐木、开矿、建筑等活动。

《成都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

第十条（凿井管理）

严禁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开采地下水。

需凿井开采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凿井施工前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取水批准文件；
- （二）凿井施工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三）凿井施工设计方案（包括用途、井位、井径、井深、止水层、取水层、设计取水量、建井材料等）；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废井管理）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报废取水井的，应当自停止使用之日起 15 日内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封闭、回填。

严禁擅自封闭、回填报废取水井。

第十九条（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凿井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对报废取水井擅自进行封闭、回填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城市供水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路条例》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

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核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供水企业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予以赔偿。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城市供水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承担修复费用，赔偿损失；给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制度及接报制度，加强对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和经常性的维护管理工作。

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消防、供水的各类井盖、桩栓等应当符合养护规范，保证公共安全。

城市供水设施养护维修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发生事故，应当及时组织抢修，恢复供水，同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供水养护维修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城市供水企业执行抢修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

对影响抢修作业的设施或者其他妨碍物，可以先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通知产权人。供水企业抢修完成后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供水企业抢修供水设施时，公安、交通、市政等有关部门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成都市城市供水管路条例》

第三十三条 城市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种植根深植物，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二）开沟挖渠、挖坑取土、堆压重物、掩埋阀井和水表；
- （三）打桩、爆破或者顶进作业；
- （四）排放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堆放有毒有害物质；
- （五）其他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或者损坏城市供水设施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可能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企业商定保护措施并负责实施。

第三十五条 禁止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市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须经供水企业同意，并经城市供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所需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 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电信线路或者其他电信设施的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可能危及电信安全时，应当事先通知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并由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损害电信线路或者其他电信设施或者妨碍线路畅通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予以修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条 电力企业必须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电力企业有权制止并可以劝其改正、责其恢复原状、强行排除妨害，责令赔偿损失、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以及采取法律、法规或政府授权的其他必要手段。

《电信设施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迁改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的同意，并签订协议。在迁改过程中，双方应采取措施尽量保证通信不中断。迁改费用、保证通信不中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中断通信造成的损失，由提出迁改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或赔偿，割接期间的中断除外。

第三十一条 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应与电信线路或者其他电信设施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不得危及电信线路等电信设施的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可能危及电信安全时，应当事先通知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并由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筑物、其他设施、树木等与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的最小安全距离应根据通信工程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拆除、迁移、改造燃气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迁移、改造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重新建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条 本条例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为：

（四）“燃气设施”，是指燃气生产、储运、输配、供应、计量等各种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种植深根植物；
- （二）修建与燃气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 （三）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
- （四）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
- （五）损坏护坡、保坎；
- （六）进行烧焊、爆破、烘烤或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因建设需要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作业的，应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在所涉及的燃气企业监督下实施。需要改迁燃气设施的，由所涉及的燃气企业负责改迁，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燃气设施”，是指管道燃气的储配站、配气站、调压站（箱）、管道及闸阀、计量表、燃气器具等附属设施和液化石油气运输工具、储罐（场）站、供应站、钢瓶及调压器等设施；